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3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召集規則。
- 二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三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四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。

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。
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- （二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末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

校長蔡幸娟

